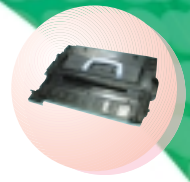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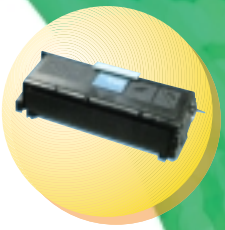

JACKIN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630) (股份代號 630)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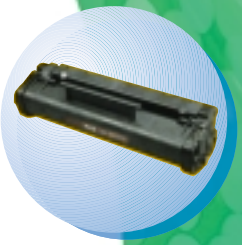

2006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收入維持在約167,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190,200,000港元。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7,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12,300,000港元上升448%。這包括集團附屬公司因仲裁裁決產生的一次性收益58,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將業務重心由媒體產品生產，轉移至電腦配件生產的努力已見成效。媒體產品的範疇較狹窄，而電腦配件則包括多種數碼影像產品，漸成為集團的一項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電腦配件產品的銷售額大幅上升，而電腦媒體產品及媒體產品分銷業務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電腦配件生產

於回顧期內，電腦配件的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約46,600,000港元大幅上升34%至約62,600,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的37%。集團的主要市場為美國、亞洲（包括澳洲）及歐洲，分別佔電腦配件產品總銷售額的47%、26%及20%。

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成為推動集團電腦配件業務增長的主要產品。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發展此業務。過去三年來，集團在生產環保再造碳粉匣方面已累積了寶貴的知識和經驗。生產工序需要較高的技術知識水平及大量人手，目前已能順利運作。業務的成功關鍵取決於集團採購舊碳粉匣的能力，尤其是市場上供應不多的型號。因此，集團需要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和營運資金。

集團在過去三、四年間積極發展此項環保產品業務，並在二零零二年開始收集舊碳粉匣，研究碳粉匣及其他配件循環再用的可行性。此項業務需要時間發展，但我們有信心隨著保護天然資源的需求增加，產品的價格亦會持續上調，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

管理層預期這項環保產品具有優厚潛力，帶來較高的利潤率，亦較少受石油、電力及原材料供應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憑藉來自美國的先進科技，加上集團研發隊伍的不懈努力，集團已成功開發出超過180種不同款式的環保再造碳粉匣。

由於影像產品工業擁有廣泛的產品款式，競爭情況比較分散，亦未及媒體產品激烈。集團在生產環保再造碳粉匣方面具有卓越能力和領先位置亦受到注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The Recycler Trade Magazine將集團的附屬公司Afex International (HK) Ltd.（「Afex」）列為全球第八大環保再造碳粉匣生產商。Afex更是三家能晉身二十大的中國（包括香港）生產商之一。目前，美國及歐洲的碳粉匣生產商正將生產工序轉至中國，但只有小部份企業獲得在內地生產環保產品的牌照。

為應付不斷增長的需求，集團已持續提升生產能力。除了原有位於中國珠海的廠房外，位於深圳的新廠房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投產。這不僅令集團的生產能力提升了一倍，亦因位置便利，大大減省物流開支。

電腦媒體產品

於回顧期內，電腦媒體產品的銷售額達約54,900,000港元，約佔集團總收入的33%。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仍然是集團的主要市場，分別為電腦媒體產品總銷售額帶來42%及38%的貢獻。

電腦媒體產品行業的整合，亦繼續有利於集團。於回顧期內，美國最大製造商停止生產，並將生產業務外判予集團。作為業內的主要供應商，集團的地位穩固，並繼續從長期客戶取得大量訂單。預計未來數年的訂單數量將不斷增加。

自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將生產程序自動化後，已將人力成本減少50%。全自動化生產更有助改善業務的毛利。此外，自二零零四年自行安裝發電機以後，國內電力供應短缺的問題不再對集團影響。

媒體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錄得收入約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人民幣升值改善了本業務的利潤率。

於回顧期內，受惠於中國市場需求殷切，業務在可燒錄CD光碟、可燒錄DVD光碟、磁碟等分銷媒體產品方面持續增長。

集團取得一項新數據媒體產品在國內的獨家分銷權，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銷售。為進一步擴展業務，集團將繼續致力爭取知名品牌的新電腦產品分銷權，特別是數碼影像及消費數據儲存產品。

仲裁裁決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附屬公司收到金額合共15,360,839美元（約118,775,743港元）的仲裁賠償。是項賠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獲勝的仲裁裁決之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瞻

為拓展電腦配件生產業務，集團已逐步將業務重心由純粹的生產業務轉為循環再造／環保行業。環保再造碳粉匣已成為該業務的主要產品，並將成為集團日後的主要增長動力。除了加強現有的美國、歐洲及澳洲市場以外，集團計劃將環保再造碳粉匣銷往亞洲，特別是香港及中國大陸。

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以擴闊環保再造彩色碳粉匣的產品種類。此外，集團將研究循環再造其他配件。

集團位於深圳的新廠房享有較快的生產程序及較低的物流成本，其技術人員流失率亦較珠海廠房更穩定。集團利用增加的產能，將更有效地應付日益增多的電腦配件產品訂單，特別是環保再造碳粉匣的訂單。

由於電腦媒體產品行業不斷整合，全球供應商數目不斷減少。憑藉在業內穩固的地位，集團預期知名客戶對空白資料儲存媒體產品的需求持續，可為集團爭取更多訂單。集團亦為日本一個著名品牌於中國銷售媒體產品。

此外，集團預期媒體產品分銷業務將持續穩定增長。集團已取得一項新的數據媒體產品的分銷權，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銷售。由於集團亦是該新數據媒體產品的生產商，故可享有更高的利潤。此外，由於分銷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集團預期人民幣升值將繼續對集團有利。

憑藉優質產品及廣闊客戶基礎和分銷網絡，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全球經濟蓬勃發展所帶來的無限商機，從而提升利潤率，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27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股東應佔溢利上升，包括約58,600,000港元的仲裁收益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減少36,000,000港元至2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00,000港元），其中18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1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大部分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為銀行進出口貸款，達1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00,000港元）。大部分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匯兑風險較低。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減至0.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此百分比為已扣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後之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資產淨值總額計算。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4及1.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及0.9）。存貨周轉率增至108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擴充再造墨粉盒業務，因此需增加存貨水平以供生產之用。應收賬款周轉率改善至126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嚴謹控制信貸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共約1,200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按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目前之做法。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保險及醫療、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發行及贖回2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票據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而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總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根據票據的贖回條款，發行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全數贖回票據。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無償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137,48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即合共最多達17,872,920港元。認股權證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年內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a) 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	總計	
何燕琼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411,000	178,194,000	200,605,000	29.18%
何輝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538,000	178,194,000	198,732,000	28.91%

附註：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該178,194,000股股份，而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其股本分別由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1.8%及約38.2%）全資擁有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續）

(b)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董事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計劃類別 (附註)	期初及期末尚未行使	認購價格 港元	行使期
何燕琼女士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2005	6,872,628	0.158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何輝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2005	6,872,628	0.158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劉燁釀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2005	6,872,628	0.158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張詩敏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2005	6,872,628	0.158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李秀恆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2005	2,291,542	0.158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梁家駒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2005	2,291,542	0.158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陳錦坤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2005	2,291,542	0.158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董事合計			**34,365,138**		
僱員合計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2005	**11,464,628**	0.158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佔本公司於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新計劃項下總數：					
– 2005			**45,829,766**		6.67%

附註： 2005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計劃（「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續）

(c)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	期內發行（附註）	期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	佔期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137,484,000	137,484,000	0.13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

附註：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124港元。

非上市認股權證乃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發行無抵押票據而發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續）

(d)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持有本公司擁有99.9%權益之附屬公司台灣輝聲錄影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總計
何燕琼女士	4	4 （附註1）	8
何輝強先生	4	4 （附註2）	8
盧淑琼女士	4	4 （附註2）	8

附註：

1. 股份由何燕琼女士之配偶持有。

2. 盧淑琼女士為何輝強先生之配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續）

(d)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下列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輝影磁電有限公司	何燕琼女士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3,600股
	何輝強先生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3,200股
輝聲影帶有限公司	何燕琼女士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330,000股
	何輝強先生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340,000股

此外，多名董事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合資格股份）之非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在回顧期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194,000（附註1）	25.92%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50,772,000	7.39%
趙建樂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407,817（附註2）	10.97%

附註：

1. 該178,194,000股股份直接由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之股本分別由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1.8%及約38.2%權益。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2. 趙建樂先生擁有75,407,817股股份權益，其中所有股份由趙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Art-Tech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並無錄得本公司已獲通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何燕琼女士曾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認為何女士之豐富經驗及由其建立之市場推廣網絡對本公司之業務和日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相信何女士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未來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任期於重選時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何燕琼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主席)、李秀恒博士及陳錦坤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燕琼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燕琼女士、何輝強先生、劉燁賸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67,597**	190,202
銷售成本		**(115,493)**	(140,643)
毛利		**52,104**	49,559
其他收入		**2,443**	1,0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00)**	(6,740)
行政費用		**(21,747)**	(23,854)
按股份基礎付款		**(2,800)**	(2,480)
經營溢利		**19,200**	17,530
財務費用		**(10,463)**	(5,099)
法律索償之收益	4	**58,592**	–
税前溢利	5	**67,329**	12,431
税項支出	6	**(49)**	(146)
本期間溢利		**67,280**	12,285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9.79仙**	1.8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74**	119,917
商譽		**39,545**	39,545
其他無形資產		**38,180**	33,837
		188,099	193,299
流動資產			
存貨		**99,865**	73,19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91,881**	237,3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0**	1,1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063**	19,976
		345,999	331,7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2,170**	78,0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2,219**	197,486
融資租約債務		**15,750**	16,605
稅務負債		**798**	713
		240,937	292,822
流動資產淨值		**105,062**	38,910
		293,161	232,2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68,746**	68,746
儲備		**210,091**	139,663
		278,837	208,4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999**	9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42**	11,444
融資租約債務		**7,383**	11,357
		14,324	23,800
		293,161	232,2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按股份基礎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830	113,225	1,863	1,262	4,288	–	152,330	318,798
物業重估盈餘	–	–	–	–	59	–	–	59
海外經營換算之滙兑虧損	–	–	–	(895)	–	–	–	(895)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5,219)	(135,219)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2,916	–	–	–	–	–	–	22,916
股份發行支出	–	(1,650)	–	–	–	–	–	(1,650)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按股份基礎付款	–	–	–	–	–	4,400	–	4,4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46	111,575	1,863	367	4,347	4,400	17,111	208,409
海外經營換算之滙兑收益	–	–	–	348	–	–	–	3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67,280	67,280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按股份基礎付款	–	–	–	–	–	2,800	–	2,8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8,746	111,575	1,863	715	4,347	7,200	84,391	278,83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0,435**	(48,138)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1,287)**	(16,666)
融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6,061)**	90,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3,087**	25,2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976**	13,28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063**	38,5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063**	38,572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當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財務申報的重列處理法[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4]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經營溢利貢獻**	收入	經營溢利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業務分類				
製造及買賣媒體產品	**54,906**	**15,240**	89,210	15,957
製造及買賣電腦配件	**62,635**	**24,960**	46,599	18,985
分銷媒體產品	**50,056**	**3,483**	54,393	5,819
	167,597	**43,683**	190,202	40,761
未分配公司費用		**(24,483)**		(23,231)
經營溢利		**19,200**		17,530
財務費用		**(10,463)**		(5,099)
法律索償之收益		**58,592**		–
稅前溢利		**67,329**		12,431
以地區分類				
亞洲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76,730**		89,345	
－亞洲其他地區	**37,216**		60,003	
歐洲	**14,807**		22,836	
北美洲及南美洲	**38,844**		18,018	
	167,597		190,202	

4. 法律索償之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前客戶上海國際商業機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IBMETC」）之仲裁訴訟宣判最終仲裁判決（「該判決」），而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作出執行裁決。其後，該附屬公司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法院發放合共15,360,839美元（約118,775,743港元），作為該判決之補償。

法律索償之收益約58,600,000港元指該判決所得款項減仲裁訴訟之已確認直接損失。

仲裁審裁處尚未就仲裁訴訟費用（「相關費用」）作出判決。該附屬公司與IBMETC現正就此準備陳詞。董事認為可向IBMETC收回相關費用。因此，相關費用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並計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商譽攤銷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507**	1,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49**	5,215

6.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利得稅		
香港	**–**	–
海外	**49**	146
	49	146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67,280**	12,28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87,462,817**	680,575,004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份平均價格，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6,050**	122,6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831**	114,693
	191,881	237,373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30至90日之放賬期，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1至3個月	**84,456**	88,568
4至6個月	**10,128**	12,500
7至9個月	**9,295**	725
10至12個月	**2,427**	3,745
超過1年	**9,744**	17,142
	116,050	122,680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應付賬款	**32,830**	41,139
其他賬款及應付費用	**19,340**	36,879
	52,170	78,018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1至3個月	**27,212**	33,297
4至6個月	**5,175**	4,253
7至9個月	**91**	472
10至12個月	**46**	97
超過1年	**306**	3,020
	32,830	41,139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8,308,545	45,8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發行股份(附註)	229,154,272	22,9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87,462,817	68,746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股東所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不少於229,154,272股新股而不多於234,972,772股新股,以籌集不少於約22,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成為無條件,並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發行合共229,154,272股發售股份。

12. 發行及贖回2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票據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人已發行而認購人則已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總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10厘計息。按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補充修訂所訂明,本集團接獲該判決之款項時,發行人須於30天內贖回該等票據,惟最多以尚未行使之該等票據總本金額連同不時應計之利息為限。根據該等票據之贖回規定,發行人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全數贖回該等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無償方式向認購人發行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137,484,000股,即合共最多達17,872,92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年內行使。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318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條款參照市場價格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陳少珠女士之租金	**141**	141

陳少珠女士為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之母親。

以上關連人士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核。